

2021 年度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4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五部分 附件	3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县林业建设、产业发展技术支撑工作。

（二）承担林业技术与推广工作，为全县造林、营林及各类商品林培育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做好与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机构的合作共建工作。

（三）承担林业种苗、花卉、经济林生产和良种选育及林木种质资源调查研究技术支撑工作；承担林业新品种的引进、实验、示范、推广和技术培训辅助工作，为林木种苗、花卉、经济林等林业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四）承担林业有害生物疫情监测、防控等技术支撑工作。

（五）承担陆生野生动植物救助、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技术支撑工作。

（六）承担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森林资源保护、培育和开发利用技术支撑工作。

（七）承担封山育林、退耕还林、植树造林等生物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技术支撑工作。

（八）负责为古树名木、珍贵树木的管理、保护提供技术支持。

（九）承担食用林产品安全生产（果品除外）、林业自然灾害恢复重建技术支撑工作。

（十）承担国有孤山林场森林资源管理服务工作的。

(十一) 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和维护稳定工作。

(十二) 完成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本级决算。

纳入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87.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796.2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24.6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87.3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20.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3.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920.93	总计	60	1920.9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687.30	1687.30					
213	农林水支出	1562.64	1562.64					
21302	林业和草原	1558.44	1558.44					
2130204	事业机构	605.56	605.5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43.24	143.24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43.91	143.91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9.20	19.2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14.16	414.16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6.00	6.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26.37	226.37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20	4.2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20	4.20					
229	其他支出	124.66	124.66					
22999	其他支出	124.66	124.66					
2299999	其他支出	124.66	124.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920.93	605.56	1315.36			
213	农林水支出	1796.27	605.56	1190.71			
21302	林业和草原	1792.07	605.56	1186.51			
2130204	事业机构	605.56	605.5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27.09		227.09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43.91		143.91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32.50		132.5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9.20		19.2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28.82		428.82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6.00		6.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29.00		229.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20		4.2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20		4.20			
229	其他支出	124.66		124.66			
22999	其他支出	124.66		124.66			
2299999	其他支出	124.66		124.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87.30	一、农林水支出	15	1796.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其他支出	16	124.6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17				
	4			18				
	5			19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687.30	本年支出合计	23	1920.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233.6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33.63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1920.93	总计	28	192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920.93	605.56	1315.36
213	农林水支出	1796.27	605.56	1190.71
21302	林业和草原	1792.07	605.56	1186.51
2130204	事业机构	605.56	605.5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27.09		227.09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43.91		143.91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32.50		132.5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9.20		19.2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28.82		428.82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6.00		6.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29.00		229.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20		4.2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20		4.20
229	其他支出	124.66		124.66
22999	其他支出	124.66		124.66
2299999	其他支出	124.66		124.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8.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0.85	30201	办公费	14.7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3.06	30202	印刷费	1.5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43.36	30205	水费	0.08	310	资本性支出	0.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56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0	30207	邮电费	1.7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5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30211	差旅费	1.1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4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82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4	抚恤金	5.1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6.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82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81.08	公用经费合计					24.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12		12.30		12.30	0.82	8.41		8.38		8.38	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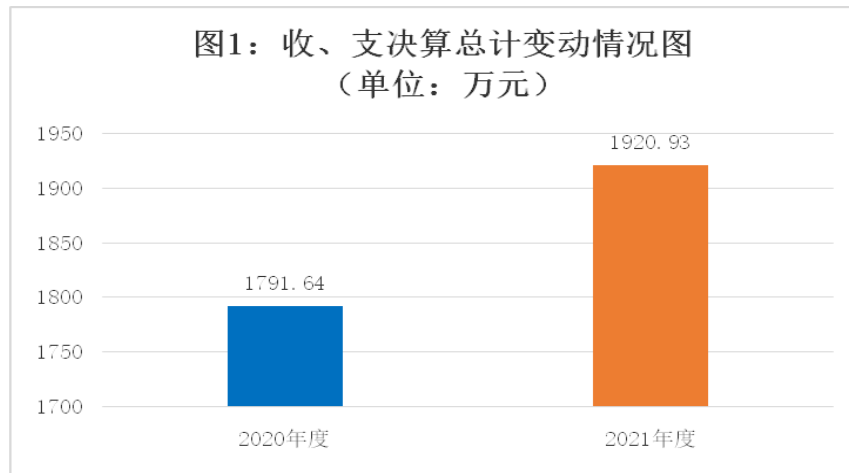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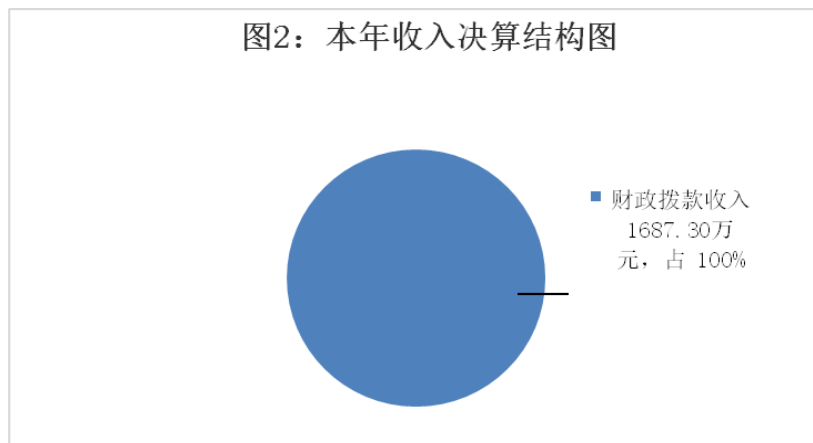
2021年度收、支总计1920.9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9.29万元，增长7.2%。主要是森林资源培育、森林资源管理及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相关林业项目资金安排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687.3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87.30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687.3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231.25 万元，增长 15.9%。主要是森林资源培育、森林资源管理及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相关林业项目资金安排有所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持平。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持平。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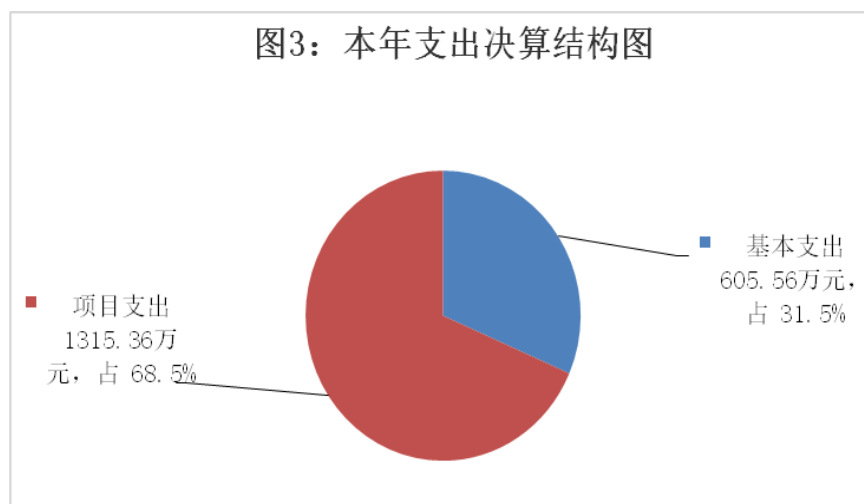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持平。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持平。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1920.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5.56 万元，占 31.5%；项目支出 1315.36 万元，占 68.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605.5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5.02 万元，增长 0.8%。主要是事业人员薪级工资、保险等有所增加。

2、项目支出 1315.3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529.34 万元，增长 67.3%。主要是森林资源培育、森林资源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相关林业项目资金安排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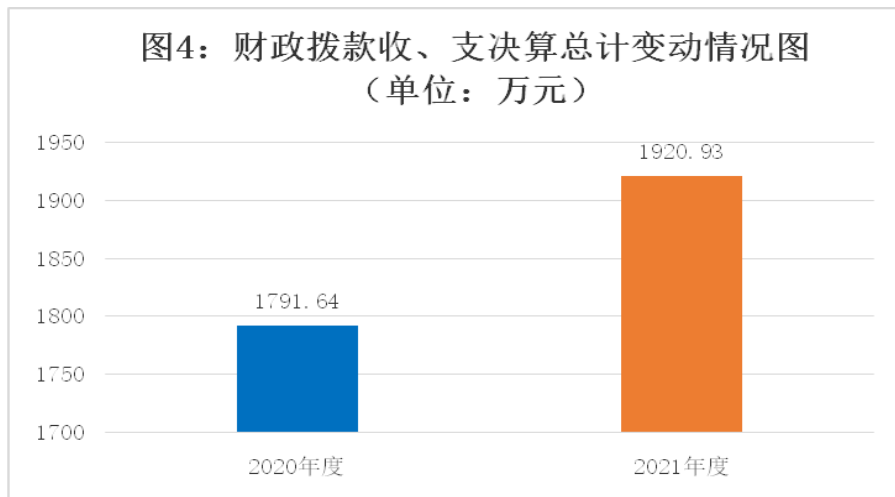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持平。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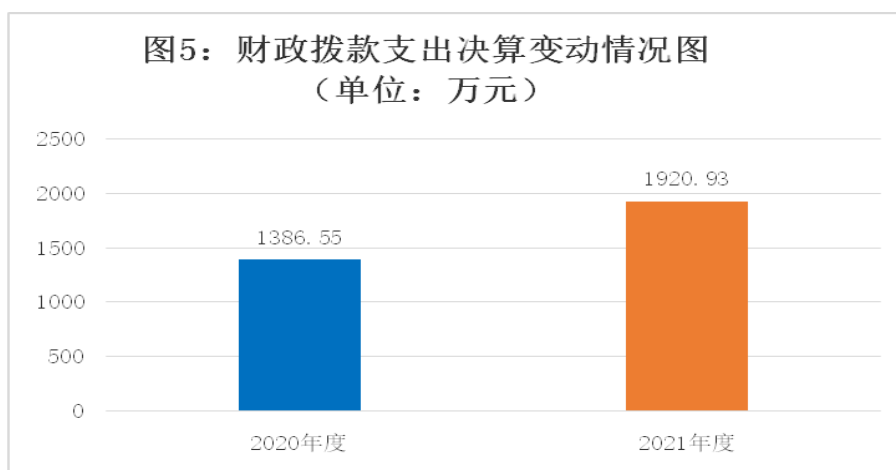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920.9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9.29 万元，增长 7.2%。主要是森林资源培育、森林资源管理及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相关林业项目资金安排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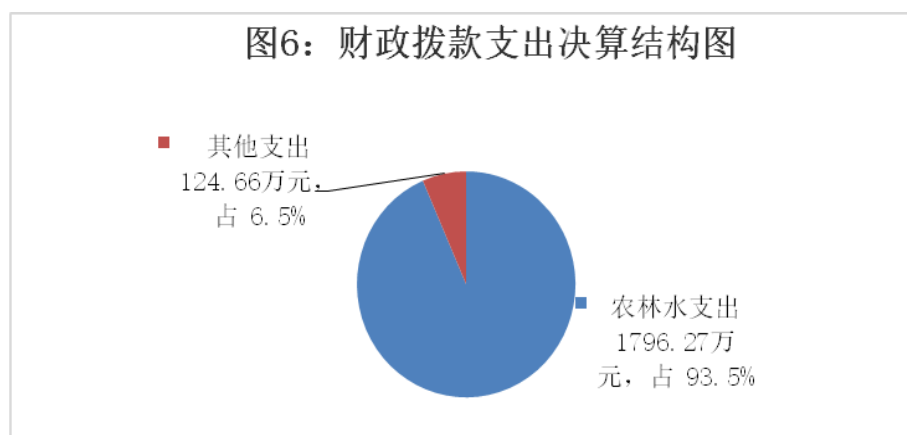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20.9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34.38万元，增长38.5%。主要是森林资源培育、森林资源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相关林业项目资金安排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20.9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类）支出1796.27万元，占93.5%；其他（类）支出124.66万元，占6.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74.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0.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资金及上级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其中：

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 622.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退休人员，人员减少，费用相应减少。

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 258.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寿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残次林提升改造工程已完成，按合同约定当年支付部分工程款。

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9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森林督查暨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经费及化解原天然狩猎场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资金。

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上级财政安排的项

目资金，不在县级预算内。

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1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6、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 451.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8.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已完成，按合同约定支付部分项目资金。

7、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上级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不在县级预算内。

8、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首阳山城市公园规划设计费及上级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不在县级预算内。

9、农林水（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10、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

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6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生态修复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05.5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581.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4.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1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4.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1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1%，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严格公务用车使用审批，严格控制公务用车使用；二是本年度上级安排的外业调查任务相对减少，公务用车费用相应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8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4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积极贯彻落实上级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规模、标准和人数。其中：

国内接待费 0.04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业务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接待支出，共计接待 1 批次、5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

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16.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0.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02.3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3.7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16.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16.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5.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58.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5.9%。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

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资金 851.74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1540.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540.93 万元。

组织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森林消防防汛（抗旱）专业队经费”“林业执法与监督工作经费”“森林资源管护经费”“寿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残次林改造及裸露山体绿化工程”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546.38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5 个项目中，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

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森林资源管护经费”、“森林消防防汛（抗旱）专业队经费”、“林业执法与监督工作经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寿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残次林改造及裸露山体绿化工程”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森林资源管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数量指标以及时效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充分发挥了资金效益，确保了森林生态安全；二是效益指标。保护好林区内的生态林，让市民更好的享受天然氧吧，发挥森林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调节气候等生态效益，充分体现了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三是满意度指标。通过对林区职工的调查，评价结果均为满意。

2、森林消防防汛（抗旱）专业队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1.38 万元，执行数为 139.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数量指标

以及时效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充分发挥了资金效益，森林消防防汛（抗旱）专业队伍尽职尽责，确保森林生态安全；二是效益指标。该项资金的投入，全年未发生一起火灾，对林业的生态发展起了良好的作用，保护了国有森林资源安全；三是满意度指标。通过对林区职工的调查，评价结果均为满意。

3、林业执法与监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2 万元，执行数为 1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数量指标以及时效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本县辖区内的林业案件受理率、结案率、林业案件督查率、督查落实率均达到 90%以上，充分发挥了资金效益；二是效益指标。该项资金的投入，保障林业执法工作正常运转，确保依法履行职责，有效打击乱砍乱伐行为，保护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三是满意度指标。通过对林区群众的调查，评价结果均为满意。

4、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5 万元，执行数为 1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数量指标以及时效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并验收和考评，完成及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效果明显，未造

成重大林业病虫害发生；二是效益指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能减少林业有害生物发生，保护来之不易的造林绿化成果；三是满意度指标。通过对接触这些项目的镇（街区）林业系统人员及部分林农进行了调查，评价结果均为满意。

5、寿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残次林改造及裸露山体绿化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2.62 万元，执行数为 132.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数量指标以及时效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完成栽植面积，苗木成活率达到 90%；二是效益指标。该项资金的投入，提高周围景观和提升林分质量，保障了寿阳山国家森林公园区域生态良性发展；三是满意度指标。通过对社会公众人员的调查，评价结果均为满意。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8 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预算完成率为 100%，整体绩效目标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度，我部门各项林业工作任务都按照既定目标和要求实施，围绕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积极谋划、主动作为

为、狠抓落实，同时强化预算收支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单位整体管理得到了提升，圆满完成了各项林业生态建设目标任务，完成质量较高。一是在预算执行中，部门预算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完善管理体制，遵守财经纪律，强化资金使用，资金及时进行了支出，充分发挥了资金的使用效益。为部门正常运转和林业发展提供保障。二是在2021年工作中，制定《昌乐县2021年国土绿化工作实施方案》；提升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储备水平；采用化学防治、物理防治与生物防治相结合的方式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防治；加大林业生态保护力度，以高压严打态势开展打击毁林等森林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三是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归口管理、责任明确”的原则，建立资产管理责任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6”分，等级为“优”、“森林消防防汛（抗旱）专业队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7”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防火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

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检疫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二十五、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林业保险费补贴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98	优秀
2	森林资源管护经费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98	优秀
3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96	优秀
4	森林消防防汛（抗旱）专业队经费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97	优秀
5	义务植树组织经费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98	优秀
6	首阳山城市公园建设规划设计编制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97	优秀
7	昌乐县国有孤山林场换发林权证测绘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90	优秀
8	寿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残次林改造及裸露山体绿化工程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99	优秀
9	珠海英搏尔年产 50 万台套驱动总成项目可行性报告编制费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99	优秀
10	林业执法与监督工作经费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98	优秀

森林资源管护经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森林资源管护经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联系电话	625677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7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	70	7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林区森林防火全覆盖，实现林区围栏重要点基本覆盖，达到林区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标，保护好林区森林资源。			完成了本年度的森林防火、林区内围栏重点覆盖、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任务，未发生一起火灾，确保了林区公益林的生态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管护森林面积	1.264万亩	1.264万亩	7	7	
			围栏修复数量	360米	400米	7	7	
		质量指标	防火物资保养率	≥95	≥95	8	7	个别防火物资保养不及时。
			围栏管护率	≥95	≥95	8	8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支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经费	70万元	7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好林场生态林，让市民更好的享受天然氧吧。	有效	有效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发挥森林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调节气候等生态效益。	有效	有效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林业生态健康、稳定发展	有效	有效	10	9	在一些个别地方的防火清理还不太理想，影响可持续发展，下一步加大对防火措施的处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林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8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森林消防防汛（抗旱）专业队经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森林消防防汛（抗旱）专业队经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联系电话	625677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1.38	151.38	139.56	10	92%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1.38	151.38	139.56	-	9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在本年内继续做好专业队的管理及专业队承担的相应责任等任务，确保防火及防汛任务的完成。			完成了本年度专业队的管理及专业队承担的相应责任等任务，确保防火及防汛任务的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聘用专业队员	50人	50人	8	7	因中途有专业队员辞职，造成有时人员不足。	
			管护林区数量	3个	3个	8	8		
		质量指标	专业队员考核合格率	≥95%	≥95%	7	7		
			专业队员防火期每月巡山次数	≥22次	≥22次	7	7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支出率	100%	100%	10	9	因中途有专业队员辞职，造成资金支出率低于预算数。	
		成本指标	专业队员工资	每人3500/月	每人3500/月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保护好林场生态林，让市民更好的享受天然氧吧	有效	有效	10	10		
		生态效益	森林火灾发生率	≤1%	≤1%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森林防火工作效率，保护国有森林资源安全，促进森林生态可持续发展。	有效	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林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7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林业执法与监督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林业执法与监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联系电话	625677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0	19.20	19.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20	19.20	19.2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安全。			完成了本年度监督检查力度，保护了我县森林资源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林业案件受理率	90%以上	90%以上	7	7	
			林业案件督查率	90%以上	90%以上	7	7	
		质量指标	林业案件结案率	90%以上	90%以上	7	7	
			林业案件督查落实率	90%以上	90%以上	7	7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	100%	100%	7	7	
			案件处理时效性	迅速	完成	7	7	
	成本指标	林业执法与监督工作经费	≤19.2万元	≤19.2万元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案件发生造成的经济损失	挽回经济损失	有效	8	8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林业执法工作正常运转，确保依法履行职责。	保障林业执法工作正常运转，确保依法履行职责。	有效	8	7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森林资源安全	保护森林资源安全	有效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森林资源质量，保护和发展林业生产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提高森林资源质量，保护和发展林业生产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有效	7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10	10		
总分		98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1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联系电话	623051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	185	18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	185	185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控制林业有害生物危害			有效控制了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确保虫害不成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防治面积30.7万亩。	完成防治面积30.7万亩。	完成防治面积30.7万亩。	8	8	
			完成悬铃木方翅网蝽防治2万株	完成悬铃木方翅网蝽防治2万株	完成悬铃木方翅网蝽防治2万株	2	2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千分之一点九以下。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千分之一点九以下。	该年度有害生物成灾率为零。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资金使用效果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集中开展防治工作，节约大量人力物力成本。	集中开展防治工作，节约大量人力物力成本。	集中开展防治工作，节约大量人力物力成本。	10	9	因为有害生物防治有部分避让区，防治效果无法全面。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木材蓄积量。	增加木材蓄积量。	增加木材蓄积量。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来之不易的造林绿化成果，美化了社会生态环境。	保护来之不易的造林绿化成果，美化了社会生态环境。	保护来之不易的造林绿化成果，美化了社会生态环境。	5	4	因有害生物防治的局限性限制了社会效益的发挥。
		生态效益指标	防治病虫害，保护造林绿化效果。	防治病虫害，保护造林绿化效果。	防治病虫害，保护造林绿化效果。	10	9	仅仅通过有害生物防治不能满足生态效益的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林业病虫害不成灾	确保林业病虫害不成灾	确保林业病虫害不成灾	5	4	对2年以后的林业有害生物影响较小。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	≥90%	100%	10	10		
总分		9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寿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残次林改造及裸露山体 绿化工程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寿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残次林改造及裸露山体绿化工程			主管部门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联系电话	0536-622265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7.45	132.6193	132.619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2.6193	132.6193	132.619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寿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545 亩改建林分的管护、补植等工作。			完成了寿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545 亩改建林分的管护补植等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合同面积	545 亩	545 亩	15	15	
			完成合同栽植数量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苗木达标率	95%	95%	5	5	
			栽植成活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合同任务	是否按期	按期完成	5	5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 247.45	247.45	5	5		
	经济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了休闲健身场所	1000 人次	1000 人次	5	5	
			带动了打工就业	200 人	160 人	5	4	因季节性原因，人员数量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了周围景观	545 亩	545 亩	5	5	
		提升了林分质量	545 亩	545 亩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区域生态良性发展	是否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90%	10	10		
总分		99 分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森林消防防汛（抗旱）专业队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昌乐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昌乐县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乐财〔2020〕24号）要求，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对2021年度森林消防防汛（抗旱）专业队经费项目的相关档案资料进行了收集整理、汇总分析，并进行了实地抽查与核实，对照评价指标和标进行评议，形成了2021年度森林消防防汛（抗旱）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根据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潍坊市森林消防防汛（抗旱）专业队建设方案》的通知、昌乐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7次规定，将森林消防防汛（抗旱）专业队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森林消防防汛（抗旱）专业队建设，对于提高森林火灾预防扑救能力和防汛抢险专业化水平，做好森林消防和防汛抗旱各项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预算。

该项目资金为县级财政资金，预算资金为151.3.8万元，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森林消防防汛（抗旱）专业队人员的工资及保险

生活费等费用支出。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该项目实施时间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结束，到位资金151.38万元，实际支出139.56万元，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森林消防防汛（抗旱）专业队人员工资及保险费用122万元；

（2）支付人力资源公司劳务派遣费2.48万元；

（3）森林消防防汛（抗旱）专业队人员生活费15.08万元。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由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提出项目预算申请，县财政批复，林业发展中心具体实施，严格按照预算法，项目支出管理办法的要求，明确专职，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的设立主要是为了保障森林消防防汛（抗旱）专业队适应新形势下防火、防汛要求，提高我县森林抗旱、防火、夏季防汛能力，确保年度任务的完成。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了充分发挥该项资金，为全县森林防火、防汛抗旱做出更大的贡献，树立绩效管理观念，强化预算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提升单位内部预算、财务、资产等方面的管理水平。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此次评价包括森林消防防汛（抗旱）专业队的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情况、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以达到财政资金使用效果最大化和社会效益最大化的目标。

（三）评价依据

根据昌乐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昌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昌乐县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昌乐县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乐财〔2020〕24号）要求，设计该项目的评价指标。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此次评价本着真实、客观、严格、实事求是的原则，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十六字方针，进行客观考核，用事实说话，以工作为重点，重视时效性的综合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1年度森林消防防汛（抗旱）专业队经费管理使用规范，成效显著，具体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几个方面进行总体评价，

1、产出指标具体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4个具体指标；效益指标具体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3个具体指标；满意度指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1个具体指标。

2、产出指标分值50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50%，具体包括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4 个具体指标。数量指标中包括聘用防火专业队人员、管护林区数量 2 个具体指标；质量指标包括护林员考核合格率、护林员每月巡山次数 2 个具体指标；时效指标包括防火资金到位率、支出率 1 个具体指标；成本指标包括专业队员工资 1 个具体指标。

3、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30%，具体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3 个具体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包括保护好林场生态林，让市民更好的享受天然氧吧 1 个具体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包括森林火灾发生率 1 个具体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包括提高森林防火工作效率，保护国有森林资源安全，促进森林生态可持续发展 1 个具体指标。

4、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10%，具体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具体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包括受益林场满意度 1 个具体指标。

（六）评价人员组成。

此次评价我场高度重视，组织了专门的评价小组，包括；

- 1、王金宝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 2、丁爱娟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安全科科长
- 3、刘翠华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财务科科长
- 4、刘西娟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财务科副科长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实施评价前，根据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的实际情况，成立了

评价工作组，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计出评价指标和标准，于2022年6月9日至6月15日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1. 评价指标。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昌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昌乐县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昌乐县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乐财〔2020〕24号）要求，设计该项目的评价指标，包括3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和10个三级指标。

2. 资料收集与分析。6月9日到6月14日进行资料收集。收集与项目相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资料主要包括：

（1）各种管理制度资料等；

（2）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有关该项目财政拨款明细账及会计凭证。

3. 效果评价。6月14日进行效果评价。主要是对项目的考核材料进行审核，进行效果评价。

4. 相关调查。向相关人员询问该项目开展情况、取得的效果等。

5. 综合评价。6月15日，工作组对照评价方案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写出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评价组综合评价：该项目资金到账151.38万元，实际支付

139.56 万元. 项目实施运行规范有效, 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经费管理规范, 资金使用合理, 做到专款专用, 成效显著。对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 该项资金综合评价平均得分 97 份, 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产出指标评价情况。通过工作组以上评价, 产出得分为 48 分。

1、数量指标评价情况。此项分值为 16 分, 实际得分 15 分, 具体为:

(1) 聘用专业队员人员 50 人。此项分值为 8 分, 在实际工作中, 有专业队员中途辞职, 因此造成人员有时不足, 扣减 1 分, 实际得分 7 分。

(3) 管护林区数量 3 个。此项分值为 8 分, 在工作中管护林区数量 3 个, 实际得分 8 分。

2、质量指标评价情况。此项分值 14 分, 实际得分 14 分。具体为:

(1) 专业队员考核合格率 $\geq 95\%$, 此项分值为 7 分, 经过考核全部 $\geq 95\%$, 实际得分为 7 分;

(2) 专业队员防火期每月巡山次数 $\geq 22\%$, 此项分值为 7 分, 经过考核每月巡山次数 $\geq 22\%$, 实际得分为 7 分。

3、时效指标评价情况。此项分值 10 分, 实际得分 9 分

资金到位率、支出率。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 151.38

万元/计划投入资金 151.38 万元)×100%=100%。资金支付率=(支付资金 139.56 万元 /到位资金 151.38 万元) ×100%=92%。此项分值为 10 分，因在工作中，有一些专业队人员中途辞职，造成支付资金与到位资金不符，扣 1 分，实际得分为 9 分。

4、成本指标情况。森林消防防汛（抗旱）专业队人员工资每人每月 3500 元，此项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二）效益指标评价情况。此项分值 30 分，通过工作组以上评价，效益指标得分为 30 分。

1、社会效益指标。保护好林场生态林，让市民更好的享受了天然氧吧，此项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2、生态效益指标。全年未发生一起火灾，对林业的生态发展起了良好的作用，此项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3、可持续影响指标。保护了国有森林资源安全，对林业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持续影响，此项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三）满意度指标。此指标包含服务对象满意度 1 个指标，通过对林区职工的调查，评价非常满意，按照满意度进行打分。此项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工作中，“防”是第一位，工作中必须严把防字，尽量做细、做牢，确保做好森林防火、防汛抗旱工作。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管理部门已经制定相关的项目业务

制度，但应该做的更加详细。

八、意见建议

1. 项目管理部门应把业务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进一步加强档案管理。

2. 在项目的可持续作用上要进一步探讨研究。

2021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为履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职责，2021 年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组织实施了部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效果明显，成绩显著。根据《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乐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昌乐县县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乐政办字〔2020〕26 号）、《昌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昌乐县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昌乐县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乐财〔2020〕24 号）和《昌乐县财政局关于县级部门和单位全面实施整体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乐财〔2021〕17 号）等文件的要求，我们对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县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的相关档案资料，进行了收集、整理、汇总、分析，并进行实地抽查与核实，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了 2021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防止林业有害生物暴发成灾，保护造林绿化成果，根据全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需要，全年共计划实施包括飞机防控美国白蛾（2020 年实施）、部分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 2 个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主要用于防治美国白蛾、悬铃木方翅网蝽等重大

林业有害生物。

（二）项目预算

2021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年初预算 230 万元，全年预算 185 万元，全年支出 185 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昌乐县 2021 年部分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预算资金 60 万元。分为二部分防治内容，一是在全县美国白蛾、杨扇舟蛾等林业有害生物发生严重区域开展地面防治，预算资金 30 万元，防治面积 0.7 万亩；二是在昌乐县潍九路、朱红路等主要道路开展悬铃木方翅网蝽防治，预算资金 30 万元，在昌乐县的潍九路段及朱红路（潍昌路至平原桥）路段、旅游路及党校周边法桐的法桐进行统一打药，全长 66.2 公里，约有法桐 20300 株，打药效果保全年，打药二次。其中潍九路（昌乐段）全长 20 公里，约有法桐约 7300 株，朱红路（潍昌路至平原桥）长 42.2 公里，约有法桐 11000 株，旅游路及党校周边长 4 公里，约有法桐 2000 株。

2、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项目，为 2020 年实施的飞防项目，其中未付款 170 万元列入 2021 年预算计划。飞防范围包括红河镇、鄌鄌镇、乔官镇、营丘镇、高崖水库库区的全部林地、林网道路，红河镇、鄌鄌镇的村庄。防治面积 30 万亩。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由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提出项目预算申请，县财政批复，林业发展中心具体实施，严格按照预算法，项目支出管理办

法的要求，明确专职，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绩效目标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森林防火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鲁森防指办（2017）12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好飞机施药防治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潍坊市林业局潍林检字（2016）3号，关于切实做好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工作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4）26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5）2号）开展我县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保证主要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1.9%以下。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30.7万亩，完成悬铃木方翅网蝽防治2万余株。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了更好的利用该项资金，发挥全县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各项目作用，特此进行项目评价。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实施的2021年林业病虫害防治项目。范围包括：（1）项目施工合同、各种管理制度资料等；（2）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有关该项目财政拨款明细账及会计凭证。（3）防治效果以及验收证明等相关材料。

（三）评价依据。

《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乐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昌乐县县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的通知》（乐政办字〔2020〕26号）、《昌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昌乐县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昌乐县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乐财〔2020〕24号）和《昌乐县财政局关于县级部门和单位全面实施整体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乐财〔2021〕17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2021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管理使用规范，成效显著，具体从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几个方面进行总体评价，设计该项目的评价指标，包括3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和11个三级指标。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产出指标分值50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50%，具体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4个具体指标。数量指标中包括防治面积、购买物资2个具体指标；质量指标包括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1个具体指标；时效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效果2个具体指标。

2、效益指标分值30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30%，具体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4个具体指标。

3、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10%，具体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具体指标。

（六）评价人员组成。

此次评价我中心高度重视，组织了专门的评价小组，包括：

- 1、贾经清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副主任
- 2、张国祥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林业资源保护科科长 高级工程师
- 3、刘翠华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财务科长 经济师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实施评价前，根据实际情况，成立了评价工作组，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计出评价指标和标准，于2022年6月7日至6月11日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管理使用规范，成效较显著，该项综合评价平均得分96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该项目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条件都已落实到位。

2、工程管理制度、招标文件中分别制定了工程建设标准及要求、项目目标等；项目均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检查、验收等控制措施。

3、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相关财务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完整。评价组通过现场检查会计记录、询问财务工作人员等方法，确认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4、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会计支出记账凭证，对照项目资金拨付文件，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并验收和考评，完成及时。

2、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由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组织人员进行了专项验收，质量和数量全部符合要求。

3、2021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效果明显，该年度未造成重大林业病虫害发生。

（四）分镇街区评价得分及结论。

通过对接触这些项目的镇（街、区）林业系统人员及部分林农进行了调查，评价非常满意，按照满意度进行打分给予这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活动高度评价，全部得满分。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评价指标分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1、产出指标分值50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50%，具体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4个具体指标；2、效益指标分值30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30%，具体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4个具体指标；3、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10%。本次综合评价得分96分。

（一）项目决策情况。通过工作组评价，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得分为5分。

1、项目立项规范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进行了备案，按照规定进行了公开招标和自行采购程序，立项规范。

2、绩效目标合理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符合相关法规、政策、规定，项目是促进林业发展所必须。

3、绩效指标明确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有明确的数量和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二）项目过程情况。通过工作组评价，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得分为5分。

1、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已经制定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

2、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条件都已落实到位。

3、项目质量可控性。工程管理制度、招标文件中分别制定了工程建设标准及要求、项目目标等；项目均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检查、验收等控制措施。

4、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相关财务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完整。评价组通过现场检查会计记录、询问财务工作人员等方法，确认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5、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会计支出记

账凭证，对照项目资金拨付文件，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

6、财务监控有效性。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制定或具有对项目的相应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三）项目产出情况。通过工作组以上评价，产出指标得分为 49 分。

1、数量指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全部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并验收和考评，完成及时，得 10 分。

2、质量指标。各项林业有害生物项目全部由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组织人员进行了专项验收，质量和数量全部符合要求；2020 我县林业病虫害成灾率为零，确保了全年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千分之一九以下。此项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3、时效指标。各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资金使用效果 $\geq 95\%$ 。此项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为 20 分。

4、成本指标。各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节约大量的人力物力成本，发挥了资金效益，最大限度保证了造林绿化效果。但因为有部分避让区，效果打了折扣，因此扣 1 分，该项分值为 10 分，该项得 9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通过工作组以上评价，产出指标得分为 27 分。

1、经济效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能减少林业有害生物发生，促进林业持续健康发展，增加了木材蓄积量，具有较大的经济效益。此项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2、社会效益。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促进相关产业的发展，控制了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和蔓延，美化了社会生态环境。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3、生态效益。通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减少病虫害发生，保护来之不易的造林绿化成果。该项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9 分。

4、可持续影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对有害生物的影响一般对当年的林业有害生物起到控制作用，对 2 年以后的林业有害生物影响较小。持续影响方面扣 1 分。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五）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对接触这些项目的镇（街区）林业系统人员及部分林农进行了调查，评价非常满意，按照满意度进行打分。此项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能节约劳动力，如果进行人工防治需要大量的劳动力，飞机防控能解脱劳动力，从事其他社会工作。二是能改善群众居住环境，发生林业有害生物时，各种虫子在群众居住地相互爬行，影响群众生活。三是节约防治费用。飞机防治比人工防治不仅效果好，而且节约很大一部分费用。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管理部门已经制定相关的项目业务制度，但应该做的更加详细。

八、意见建议

1. 项目管理部门应把业务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进一步加强档案管理。

2. 在项目的可持续作用上要进一步探讨研究